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1589）中 40,976,146 股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的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671589) 股份数量 (股)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注销日期
40,976,146	40,976,146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

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 年 9 月 27 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为 122,928,437 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 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 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前述回购实施结果，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2/3，即 81,952,291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剩余 40,976,146 股库存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18）、《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7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8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0）。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0,976,146 股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

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9）。

三、通知债权人及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 40,976,14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1589）中。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54,321,713 股减少至 3,313,345,567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5,300	0.33		11,065,300	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43,256,413	99.67	-40,976,146	3,302,280,267	99.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671589）	40,976,146	1.22	-40,976,146	0	0.00
合计	3,354,321,713	100.00	-40,976,146	3,313,345,567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